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0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章程》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2. 本合同中的转让标的曲溪金矿为探矿权，金金属量为1,436千克（其中282千克为334，属于未查明矿产资源，有无经济意义尚不确定），勘查阶段仅为普查阶段，矿区勘查程度偏低，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近日，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与平江县巨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2月8日，黄金洞矿业与巨龙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拟收购巨龙矿业拥有的湖南省平江县曲溪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曲溪金矿探矿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江县巨龙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58491134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堂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6日

住所：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北城村松沅组

经营范围：矿产品收购、销售。

（二）经查询，巨龙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巨龙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巨龙矿业近三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平江县巨龙矿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曲溪金矿探矿权基本信息

探矿证号：T4300002009014010021939

探矿权人：平江县巨龙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湖南省平江县曲溪矿区金矿普查

开探矿种：金矿

地理位置：湖南省平江县龙门镇曲溪村

探矿权人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北城村松沅组

勘查面积：6.3779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共由18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7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乙方根据本合同将其名下曲溪金矿普查探矿权、该探矿权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及该探矿权井下巷道设施转让给甲方，探矿权具体储量、面积、性能、原值等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出具的《湖南省平江县曲溪矿区金矿资源专项尽职调查报告》为基础，结合矿业权评估报告确定。

第二条 转让价款

1、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根据双方认可的专业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定价，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探矿权及该探矿权井下巷道设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贰万玖仟柒佰元整（￥:23,029,700.00）。

2、如甲方在今后勘查工作中探明的资源储量超过原框架协议中规定的5148 千克金金属量（以自然资源厅备案的资源储量为准），则甲方补充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探矿权的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柒万零叁佰元整（￥:21,970,300.00 ）；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45,000,000.00），即乙方原收购探矿权价格。

3、该探矿权甲方认为需要有用的地面附属设施由甲方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定价，甲乙双方按照该评估价格确认转让价款进行转让。

第三条 审批、登记与移交

1、本合同成立后7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探矿权续期、转让的审批及变更登记（至甲方）手续。

2、申请办理续期、转让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该探矿权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含纸质档和可编辑的电子档）以及该探矿权井下巷道设施，并签署确认资料、附属设施移交清单。

3、双方确认，有关上述权证转让等变更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出具书面委托及相关资料，并全力配合。

第四条 价款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到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探矿权人变更登记后，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6,908,910.00）。乙方收到30%的价款后，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向甲方完成移交，且乙方向甲方交付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4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9,211,880.00）。

3、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探矿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6,908,910.00）。

（1）本合同项下列明的探矿权经有权主管机关批准变更至甲方名下，且甲方合法获得变更后的探矿许可证。

（2）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累计交付完本合同价款的全部发票）。

（3）乙方确保依法纳税，向甲方提供平江县税务机关出具的本次交易乙方已依法纳税并交清相关税费的书面证明文件。

4、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陈述、保证、承诺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甲方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具备受让探矿权的资格条件；

（2）甲方将指派专人参与相关资料清点和移交；

（3）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4）本次交易仅限于探矿权的转让等事项，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无安置责任。

（5）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就本次探矿权受让事宜作出有效董事会决议。

2、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乙方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2）乙方已完成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探矿权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备案等程序（除探矿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外）；乙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探矿权，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3）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资料并配合办理有关审批登记手续；乙方将向甲方充分、全面提供本合同项下探矿权所涉的所有文件、相关票据和其他材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前述文件、票据及其他材料的真实性。

（4）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探矿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可根据本合同转让给甲方。探矿权转让前，探矿权的探矿许可证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对探矿权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探矿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探矿权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行政程序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与土地所有人已经签署的土地使用合同真实、合法、有效；过渡期间，乙方没有违反，也不会违反土地使用合同的约定，土地使用合同没有也不会被土地所有人或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等权利人依法、依约终止或解除；

（6）本合同订立前，乙方已全面彻底停止本合同项下探矿权的一切探矿与经营活动，且确保矿山整体安全；

（7）探矿权的转让不存在因乙方原因可能导致甲方无法获得本合同项下探矿权相应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情形；

（8）探矿权变更前乙方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所有义务、应承担而未承担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整治、办理相关用地、取水手续、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环评验收等）由乙方按照《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政策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矿山移交给甲方之前（探矿许可证变更至甲方之前）涉及矿山建设和生产过程的土地出让、村镇及村民补偿与处置、全部人员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及行政管理等所有行政与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乙方处理，所有的债务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过渡期间，乙方仍将依法履行探矿权人的各项义务，以确保探矿权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探矿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10）乙方应协调处理好周边村组村民的关系，杜绝各类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治安案件和群体事件的发生，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就本次探矿权转让事宜作出有效股东决定。

3、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和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2）本合同成立后甲方在探矿权范围内所获得的勘查成果（含乙方移交的资料及成果）由甲方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

（3）乙方向甲方移交该探矿权转让以前探矿区内的全部地质勘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成果及备案资料、钻孔岩芯等），以及该探矿权年检材料、缴费凭证等。乙方同时确保其向甲方移交的探矿权有关材料真实、可信，无捏造、篡改。

（5）乙方应协助甲方编制该探矿权申请转让时应提交的相关材料，配合甲方办理该探矿权转让换证手续。

（6）乙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获取探矿权转让价款。

（7）甲、乙双方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党和国家关于廉政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交易税费的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违反了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则该方应承担另一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转让价款部分的利息。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被解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每逾期1日，以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为基数，乙方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逾期超过30日，或经甲方提出后在限期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4、因本合同成立前已经形成的探矿权瑕疵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探矿权的转让申请在向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后，且在本合同成立后6个月内，未能得到探矿权相关主管机关批准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本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第八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1、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2、除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但向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应确保各自的工作人员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严格地保密。

3、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等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意见、文件、资料或其他通信，通过双方在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进行发送。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7天视为送达；如由专人送递，以签收时为准。如以电子邮件发出，以到达收件人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发生送达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矿业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如矿业权主管机关不予批准，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执行；如一方对矿业权转让申请未获批准有过错的，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缔约双方对合作的最后谅解和一致，其效力高于所有缔约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代表在签署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所达成的合同、承诺、安排、谅解、陈述和保证等。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每方各执壹份，其余肆份仅限于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之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曲溪金矿探矿权资源储量情况

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1年5月27日出具《＜湖南省平江县曲溪矿区金矿普查阶段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 [2011]099号），平江县曲溪金矿矿区面积$12.8km^2$，333+333（低）+334矿石量364,650吨，金金属量1,436千克。其中，333+333（低）矿石量303,227吨，金金属量1,154千克，平均品位3.81×10^{-6}；334矿石量61,423吨，金金属量282千克，平均品位4.59×10^{-6}（预测的资源量（334）属于未查明矿产资源，有无经济意义尚不确定）。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四七队2021年3月出具《湖南省平江县曲溪矿区金矿资源专项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湖南省平江县曲溪矿区金矿普查阶段报告＞评审意见书》（湘评审[2011]099号）提交的资源储量333+333低+334矿石量364,650吨，金金属量1,436千克，相对符合矿区实际。

五、合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六、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黄金洞矿业与巨龙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他

公司将尽快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探矿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1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生猪销量13.04万头，同比下降20.44%，环比上升4.15%；销售收入合计19,870万元，同比下降39.29%，环比下降14.2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仔猪销量大幅减少，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有序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生猪销量合计7.06万头，销售收入合计9,828.46万元，生猪销售均价13.91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影响后商品猪均价为13.67元/公斤），生猪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环比变动分别为-65.75%、-61.33%和-20.31%，同比变动分别为-26.70%、-64.44%和-69.77%。

2022年1月，公司仔猪、种猪、商品猪的销售均重分别为10.09公斤/头、86.79公斤/头、113.08公斤/头。

上述销售数据均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销售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总经理赵祖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总经理赵祖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1,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72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赵祖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祖凯	总经理	501,150	0.07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

赵祖凯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前述股份因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赵祖凯	集中竞价	不超过111,100股	0.0161%	22.17%

注：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赵祖凯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赵祖凯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和所作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赵祖凯先生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祖凯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减持股份期间，赵祖凯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交易价格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上接B035版）

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志忠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志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赵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勇先生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鉴于其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赵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毕业。曾任中航锂电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战略发展部副经理，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兼总裁产业秘书，本次聘任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22年2月10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和审阅杨秀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知识与技能、经营管理经验，我们认为其具备与董事长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和审阅杨春华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副董事长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和审阅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赵富明先生，副总经理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吴钟录先生、吴敏女士、王国平先生、陈志忠先生，财务总监赵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露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以上拟聘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业务专长、经营和管理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聘候选人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吴钟录先生、吴敏女士、王国平先生、陈志忠先生、王露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拟聘候选人赵富明先生存在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具体情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赵富明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 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行为负重要责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对董事兼总经理赵富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拟聘候选人赵富明先生存在非因个人负债原因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具体情况为：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等八主体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赵富明先生由于担任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被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拟聘候选人赵勇先生存在最近三年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具体情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因公司财务总监赵勇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对公司内部财务资金流出保持重点关注，任期内出现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未能督促公司按规定及时修正业绩预告，严重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行为负重要责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对财务总监赵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我们审阅了赵富明先生、赵勇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资料，鉴于赵富明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赵勇先生在公司财务工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业务经验；同时赵富明先生、赵勇先生受到纪律处分后，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加大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而且赵富明先生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从未参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系因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因赵富明先生个人负债原因。鉴此，我们认为赵富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赵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且上述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赵富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红明先生、张兰平先生、吴钟录先生、吴敏女士、王国平先生、陈志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吴学民		冯丽艳		严震	

2022 年 2月10日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二年二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红太阳字（2022）第1号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卜浩、马雅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3点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22年2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合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93,869,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812%。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6,1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1%。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0人，代表公司股份35,007,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推选代表2名、监事推选代表1名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与结果，及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杨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744,8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566%。

表决结果：通过，杨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720,7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37%。

1.02、《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708,50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85%。

表决结果：通过，杨春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84,47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00%。

1.03、《选举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708,90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87%。

表决结果：通过，赵富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85,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29%。

1.04、《选举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708,50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85%。

表决结果：通过，卢玉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84,4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00%。

1.05、《选举王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708,5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85%。

表决结果：通过，王金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85,4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29%。

1.06、《选举王文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708,50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85%。

表决结果：通过，王文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84,4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00%。

2.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734,3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514%。

表决结果：通过，冯丽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28,845,1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965%。

2.02、《选举吴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708,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85%。

表决结果：通过，吴学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84,4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00%。

2.03、《选举严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709,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90%。

表决结果：通过，严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85,4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29%。

3.00、《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杨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8,748,49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585%。

表决结果：通过，杨晓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724,4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43%。

3.02、《选举吴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8,703,5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60%。

表决结果：通过，吴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79,46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57%。

3.03、《选举陈洪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98,703,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360%。

表决结果：通过，陈洪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33,679,4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海燕	卜浩 马雅清

年月日